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8 人，委托出席 6 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袁英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金和平董事委托刘海波董事，滕卫恒董事、吴迪董事委托黄劲董事，孙正运董事委托赵新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三峡（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三峡（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平、何红心、刘海波、袁英平、金和平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